

訂定「特定用途化粧品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事項」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8.05.28. 衛授食字第1081603814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5月28日

主旨：訂定「特定用途化粧品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事項」，除第二點第十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特定用途化粧品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事項」如附件。